

苏黎世中国附加承保其他动产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2 条“第三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承保风险对位于本保单地域范围内但不在被保险地点的如下财产（须属于本保单可承保的类型）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a) 被保险人在动产中的权益；
- b) 他人财产，但限于：
 - (i) 由被保险人照管、保管或控制；
 - (ii) 被保险人对其享有可保利益或义务；
 - (iii) 被保险人需依法对其负责；或
 - (iv) 保险公司已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前书面约定承保。

保险公司不赔付运输途中的财产或本保单其他保险项下承保的财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